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年報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 頁次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麗文女士  
張永漢先生  
張嵐女士  
胡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 授權代表

葉碩麟先生  
徐兆鴻先生(FCCA、FCPA)

### 合規主任

伍致豐先生

###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FCCA、FCPA)

###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項明生先生(主席)  
葉碩麟先生  
林棟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棟樑先生(主席)  
葉碩麟先生  
曹炳昌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19樓

####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703A-04室

### 股份代號

8121

### 公司網址

[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每一「**董事**」)，欣然提呈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超凡網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極具意義。自二零零七年成立至今，超凡網絡於短短約八年內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由配售公司股份所募集之資金將推動超凡網絡未來的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戰略部署，把握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龐大發展潛力。

本集團是本港領先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改變傳統行業，並為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本集團於香港、廣州及北京均設有辦公室或辦事處。年內，集團擴充了廣州的辦事處，新據點為我們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能更緊貼內地市場的脈搏及需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增長迅速，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躍升55.85%。佔本集團總收益19.04%。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只有四年的歷史，但增長速度驚人。越來越多客戶了解到網上推廣的效益，相信中港兩地網上推廣的市場發展仍會維持穩定增長。

今年三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全國人大會議上提出制定「互聯網+」國家級戰略，透過互聯網把握更多新機遇。背靠國策的大力支持，加上中港兩地用戶對互聯網的依賴度日漸提高，造就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爆炸性增長機遇。而超凡網絡於互聯網領域及資料分析已累積豐富經驗。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能為超凡網絡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集團定位及提升其價值，以滿足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是本港領先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改變傳統行業，並為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超凡網絡現時在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著名品牌，以及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透過多元化的互聯網產品，例如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為客戶進行推廣活動或提供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 業務回顧

集團現有之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主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務實而穩健之發展為集團奠下良好基礎，多年來憑藉專業而廣泛的互聯網數字營銷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亦使集團具備分析及管理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及目標客戶之能力，於數字營銷業務發展具備重大優勢。

回顧年度內，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步增長，客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或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一個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推廣方案。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中國市場，集團之中國客戶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止至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5.85%，其高幅度增長反映該市場之潛力及需求高企。隨著業務擴展至中國，集團就推廣旅遊業或國際體育賽事獲中國若干省會城市的新聞局、旅遊推廣中心或體育活動籌委會聘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主要源於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06%(二零一四年：約41.92%)，且預期日後繼續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51,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9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80%(二零一四年：約35.5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29,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14%(二零一四年：約22.58%)。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590,000港元增加約24.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280,000港元，主要受到中國市場之快速增長帶動。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港元增加約3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港元，主要由本集團之匯兌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產生。

### 銷售開支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約6.62%及6.36%。

####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為3,440,000港元及3,58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3.06%及2.55%。

####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為2,320,000港元及1,99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2.06%及1.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80,000港元增加約15.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1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物業租金、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及招聘相關費用。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因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而產生專業費用。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港元增加約50.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財務租賃及銀行抵押的利息開支。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5,150,000港元及4,06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0,000港元增加31.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錄得利潤約9,130,000港元。撇除本集團一次性特殊上市開支約4,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13,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約9,690,000港元增加約36.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為3.98倍，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07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3,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及本集團將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約1,550,000港元)。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狀況，並會於情況有變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3,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借款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0.03%(二零一四年：0.04%)。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超凡(集團)有限公司派付約13,8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5.00%及7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222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95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自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至本報告發出日，本集團尚未開始實行其業務計劃以實現集團之業務目標。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91,800,000港元，以配股價每股0.25港元配售計算。根據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和載於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集團計劃分配其所得款項之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概約
繼續擴充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26.1%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27.6%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37.3%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載於招股書中之所得款項之淨額約91,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廿九日(「上市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由於中港互聯網普及率和移動設備用戶和在線購物支出繼續增加，客戶在綜合數字營銷領域的開支預計將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和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憑藉本集團多年專業的互聯網數字營銷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我們的團隊能高效之分析及管理數據，我們相信綜合數字營銷收入將繼續穩定增長。

此外，鑑於數字營銷服務所帶來和資料龐大的新發展機遇，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能為超凡網絡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集團據點及提升基價值，以滿足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憑藉超凡網絡於互聯網經驗以及其數據之分析，相信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將會捉緊相關機遇並為集團之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33歲，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亦分別為超凡控股有限公司(「**超凡BVI**」)及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超凡香港**」)的董事，及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帆廣州**」)及北京超凡高睿科技有限公司(「**超凡北京**」)的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的董事。

**伍致豐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

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CFA協會組織的CFA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伍先生擔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iMinds BVI**」)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網絡思維香港**」)的董事。

**尹瑋婷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尹女士亦為超凡香港首席創意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尹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

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四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 (新加坡)及《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三年Mobile Excellence Awards (香港)。尹女士亦以筆名「韋小婷」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擔任《信報財經新聞》及《智富雜誌》的專欄作家。

尹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的主管。此外，尹女士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Cooper Global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王麗文女士**，33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關係及業務發展。

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秋參加美國的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海外學習項目，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二零零五年哥本哈根商學院案例大賽(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Case Competition)的決賽選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王女士於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任職，彼最後職務為營銷部門的助理品牌經理。

王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張永漢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張嵐女士的胞弟。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多間實體從事廣告業務，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職於華光廣告(中國)有限公司(「華光」)，及目前任職於北京傳智互動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戶外傳媒服務供應商上海傳智華光廣告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先生亦為一名風險資本家。彼自HG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且人脈廣闊，遍佈中國各行各業，如互聯網服務、電子商務、媒體及移動互聯網。

張先生目前為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HGI Growth**」)的董事。彼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張嵐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胞姐。

張女士就讀於美國的芝加哥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諾心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烘焙)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胡明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胡女士擔任華誼兄弟傳媒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的前身)的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胡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誼兄弟傳媒(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電影製作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胡女士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胡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及超凡香港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任職，最後的職務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為項目管理公司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已獨自經營執業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曹先生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及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曹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接納及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曹先生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蔡大維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其會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八六年九月晉升為資深會員，現為良好聲譽會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項明生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了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名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一名董事。

**林棟樑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的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取得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證書，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四年，目前於香港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律師，專注於企業財務業務。

### 高級管理層

**黃越富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超凡香港的會計主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參加荷蘭阿姆斯特丹國際大學商學院的學生交流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全球供應鏈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黃先生分別於跨國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澳門)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香港)任職，最後的職務為高級審計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且現為其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重組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令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1至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超凡香港派付13,800,000港元)。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13,46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取得股東批准，刊發通函以及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述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

## 董事會報告

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0份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超出該限額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e)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參與人士可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 (g)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麗文女士

張永漢先生

張嵐女士

胡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達致規定數目屬必要而言)有意

## 董事會報告

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尚未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任何其他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將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將於首次期限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其後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

本公司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為有效的重大合約，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	21.94%
(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65,760,000	21.9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14.94%
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25.91%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10.97%
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25.91%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10.97%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7.9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14.94%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8,970,000	14.9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6.59%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7.96%
Chen Wing M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14,880,000	36.88%
Lo Wai K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32,720,000	7.96%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9,930,000	6.5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en Wing Man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Wing Man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o Wai Kei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 Wai Kei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額的比例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0.4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06%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唯一在線監測服務供應商。VDS由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黃志誠先生(其亦為VDS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儘管黃志誠先生為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的表兄弟，董事認為，該等關係並無及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與黃越洋先生及黃越富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關於供應商甄選過程，原因為(i)有關VDS的委聘乃經董事批准，而黃越洋先生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並無決策權及(ii)黃越富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無參與供應商甄選過程。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協議由超凡香港與VDS就VDS向超凡香港提供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而訂立(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VDS服務協議」)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修訂或續期，須遵守董事會批准、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尤其是，根據VDS服務協議，於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前，本集團與VDS須就該採購訂單的具體條款(例如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資料及規格、VDS將收取的服務費、支付方式及時間表、實際開支的報銷、完成及交付在線監測服務及相關視頻製作服務的時間等)進行真誠磋商，並就此達成一致。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VDS的總服務費分別為約10,610,000港元及10,88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20.42%及26.3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年內與VDS進行的交易，並確認：

1. 上文所披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2. 上文所披露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銷售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年內銷售額的比例合計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

###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所訂立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佈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就上市支付)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1.0%用於下列用途：

- 約2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1%)將用於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 約25,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6%)將用於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及
- 約34,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7.3%)將用於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餘額約8,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告知，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8頁。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獲續聘。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原因在於此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董事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厚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統領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現時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麗文女士  
張永漢先生  
張嵐女士  
胡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下列者則除外(i)葉碩麟先生與尹瑋婷女士為夫婦；(ii)張永漢先生為張嵐女士的胞弟；及(iii)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各自(a)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b)已承諾於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自上市日期開始一直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管理層，從而作出客觀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而言，董事會亦相當多元化。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相關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

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等其他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上述條文在回顧年度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起，董事會計劃於一年內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計一年。服務期限將於首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期後每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惟經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條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及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及任何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的董事，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日。書面通知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舉行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批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明生先生、林棟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碩麟先生(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推選或就推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棟樑先生、曹炳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碩麟先生(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採納，並已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的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見本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300,000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審核服務	700,000
總計：	1,000,000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致力施行有效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年內，徐兆鴻先生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巧及知識股東權利。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列形式將書面要求寄發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

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下列程序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hk>)登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亦可供查閱。

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股東處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1至97頁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核工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吾等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	<b>140,278</b>	112,594
服務成本		<b>(81,187)</b>	(64,280)
毛利		<b>59,091</b>	48,314
其他收入	10	<b>444</b>	326
銷售開支		<b>(14,499)</b>	(13,217)
行政開支		<b>(32,913)</b>	(28,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b>297</b>	74
融資成本	11	<b>(3)</b>	(2)
除稅前溢利		<b>12,417</b>	7,114
所得稅開支	12	<b>(3,299)</b>	(2,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	<b>9,118</b>	4,601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6</b>	(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9,134</b>	4,54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b>0.55</b>	0.2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8	5,169	2,550
無形資產	19	3,256	1,7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465	168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	–	1,128
已付按金	22	1,481	458
		<b>10,371</b>	6,011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1,027	39,7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178	8,09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327	245
應收股東款項	24	–	2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	5,033
可收回稅項		64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3,355	6,962
		<b>67,581</b>	60,36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160	8,724
預收款項		3,180	2,266
應計開支		3,959	2,977
應付所得稅		651	838
融資租賃承擔	28	16	20
		<b>16,966</b>	14,825
流動資產淨值		<b>50,615</b>	45,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0,986</b>	51,55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8	–	16
遞延稅項負債	29	906	592
		<b>906</b>	608
		<b>60,080</b>	50,94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b>32</b>	32
儲備		<b>60,048</b>	50,914
總權益		<b>60,080</b>	50,946

第41及97頁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葉碩麟

伍致豐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6	13,540	60,203
年內溢利	-	-	-	4,601	4,6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8)	-	(5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8)	4,601	4,543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	46,625	(52)	4,341	50,946
年內溢利	-	-	-	9,118	9,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	-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	9,118	9,1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46,625	(36)	13,459	60,08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2,417</b>	7,1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b>3</b>	2
銀行利息收入	<b>(64)</b>	(1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b>(119)</b>	–
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64</b>	949
無形資產攤銷	<b>455</b>	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372</b>	–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b>–</b>	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97)</b>	(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4,431</b>	8,3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1,613)</b>	(10,6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223)</b>	(4,8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437</b>	659
預收款項增加	<b>923</b>	373
應計開支增加	<b>983</b>	1,35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9,938</b>	(4,771)
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3,466)</b>	(2,3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b>(350)</b>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6,122</b>	(7,08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向聯營公司墊款	(82)	(97)
關連公司還款(向關連公司墊款)	9	(9)
股東還款	229	6,821
已收利息	168	24
購買廠房及設備	(3,157)	(1,000)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28)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2,00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1)	–	1,115
贖回(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5,033	(5,00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6</b>	<b>726</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	(2)
已付股息	–	(13,800)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20)	(2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3)</b>	<b>(13,82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295</b>	<b>(20,182)</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2	27,1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8	8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3,355</b>	<b>6,96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超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本年度或自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通過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附註4「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項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涵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本年度或自相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用於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要求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須就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作出變動。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包括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大幅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納入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制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於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及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則須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的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因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法就無形資產而言並不合適。此項假設僅可於下列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計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按前瞻基準予以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內容、位置及順序時，應採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附註)。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具體披露資料，前提是該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明確規定或指明其為最低規定也不例外。

此外，當呈列其他行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瞭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時，該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若干其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投資的實體須分別以(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再者，該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順序時，應考慮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主要會計政策，但可於其他附註內與相關資料一併列示。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或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闡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合併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發生。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進行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方首次受共同控制。

###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減值，則減值測試會更頻密。就於報告期內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用來削減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釐定)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其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如有)，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基準與倘被投資者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損益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的損益予以對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透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有關企業形象頁面的建立、維護及監測服務。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亦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形象頁面、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佔提供服務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 借貸成本

在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資產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算。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無形資產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當及僅證明以下所有各項，則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量。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金額及有固定的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持正面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就資金維持及流動資金要求審核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持正面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約為5,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該等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5。

###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按照附註20，本公司董事將旅遊人生有限公司、網誌媒體有限公司、酷客互動有限公司及Unwire Limited(本集團於其中分別持有20%、19.99%、13%及19.99%的股權)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乃因本集團根據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擁有可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的合約權力及投票權，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而無形資產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本公司董事選擇合適方法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運用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5,169,000港元及2,5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3,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呆賬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估計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41,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4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8,000港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3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1,433</b>	52,14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13,135</b>	11,7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所獲得服務成本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約10% (二零一四年：16%)，及本集團所獲得服務成本的5% (二零一四年：4%) 乃分別以進行銷售及購買服務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1	577	205	42
人民幣	12,263	19,035	1,415	1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及升值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二零一四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

下文所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則溢利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453	788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二零一四年：7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0	–	9,160	9,160
應計開支	3,959	–	3,959	3,959
融資租賃承擔	17	–	17	16
	<b>13,136</b>	<b>–</b>	<b>13,136</b>	<b>13,135</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4	–	8,724	8,724
應計開支	2,977	–	2,977	2,977
融資租賃承擔	21	17	38	36
	<b>11,722</b>	<b>17</b>	<b>11,739</b>	<b>11,737</b>

###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相應的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b>51,623</b>	39,974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b>58,995</b>	47,196
創意及科技服務	<b>29,660</b>	25,424
	<b>140,278</b>	112,594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9。

### 9.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51,623	58,995	29,660	140,278
分類溢利	17,620	24,108	17,363	59,0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4
未分配銷售開支				(14,49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2,9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12,41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39,974	47,196	25,424	112,594
分類溢利	14,751	20,807	12,756	48,3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6
未分配銷售開支				(13,21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7,1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

根據本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0%的外部收入乃源自辦事處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實體，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淨匯兌收益	—	115
銀行利息收入	64	1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9	—
雜項收入	261	83
	<b>444</b>	326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2	—
融資租賃	1	2
	<b>3</b>	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985	2,6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0	—
遞延稅項(附註29)	2,985 314	2,651 (138)
	<b>3,299</b>	2,513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17	7,114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2,049	1,1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7	98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9)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	6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340	(290)
年內所得稅開支	<b>3,299</b>	2,513

附註：

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b>3,148</b>	3,39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48,990</b>	40,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1,809</b>	1,446
員工成本總額	<b>53,947</b>	44,949
核數師酬金	<b>300</b>	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64</b>	94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b>455</b>	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372</b>	–
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開支	<b>4,059</b>	5,146
匯兌虧損淨額	<b>14</b>	–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附註31)	<b>–</b>	2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b>5,655</b>	3,6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四年：八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碩麟	-	960	17	977
尹瑋婷	-	792	17	809
伍致豐	-	792	17	809
王麗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	519	12	531
非執行董事：				
張嵐	-	-	-	-
張永漢	-	-	-	-
胡明	-	-	-	-
王麗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	20	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項明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林棟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曹炳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總計	-	3,083	65	3,1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碩麟	-	960	15	975
尹瑋婷	-	792	15	807
伍致豐	-	792	15	807
王麗文	-	792	15	807
張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張永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胡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吳子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張永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胡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	-	-
總計	-	3,336	60	3,39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公司先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葉碩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葉碩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上文所披露有關葉先生的酬金，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所提供的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3	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15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附註)	2,053	870
	<b>2,988</b>	95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績效相關獎金付款乃按僱員取得的銷售金額的百分比釐定。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超凡(集團)有限公司派付13,800,000港元)。

###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9,118</b>	4,6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67,200</b>	1,667,2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當中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49	447	3,796
匯兌調整	2	–	2
添置	1,000	–	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1	447	4,798
匯兌調整	(2)	–	(2)
添置	2,430	1,855	4,2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6,779</b>	<b>2,302</b>	<b>9,081</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5	164	1,299
年內撥備	818	131	9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3	295	2,248
年內撥備	1,160	504	1,6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13</b>	<b>799</b>	<b>3,91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66</b>	<b>1,503</b>	<b>5,169</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8	152	2,550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中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港元)為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6
添置	2,004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280</b>
<b>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4
年內撥備	4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
年內撥備	455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24</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256</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

無形資產乃內部產生，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本權益	55	5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10	113
	<b>465</b>	16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20%	20%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9.99%	19.99%	19.99%	19.99%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附註)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3%	13%	13%	13%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附註)
Unwir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9.99%	19.99%	19.99%	19.99%	暫無 (附註)

附註：

本集團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根據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其有權委任該等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7	74
本集團於不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465	168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41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3	41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213	40,2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9)	(508)
	39,664	39,741
應收票據	1,363	—
	41,027	39,741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約14,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2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6,0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19,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逾期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4,982	14,822
逾期：		
— 60日內	11,394	8,929
— 61至90日	1,760	1,728
— 91至120日	1,692	1,010
— 120日以上	11,199	13,252
	26,045	24,919
	41,027	39,7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508	6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72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12)	(161)
撥回的減值虧損	(119)	—
於財政年度年末	549	5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結餘總額約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200
人民幣	6,857	12,207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	4,267	3,610
預付款項	6,985	4,778
其他應收款項	2,407	1,297
	13,659	9,685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28
— 已付按金	1,481	458
流動資產	12,178	8,099
	13,659	9,6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46	—

### 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Pure Force	—	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re Force由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股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 24.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款證	—	5,0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3.24%計息的存款。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期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年利率1.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5%)計息，並指銀行向供應商所發出的履約擔保的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1	377
人民幣	3,760	1,795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07	8,312
其他應付款項	353	412
	9,160	8,72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19	2,493
31至60日	2,010	117
60日以上	4,778	5,702
	8,807	8,3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05	42
人民幣	1,415	170

###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公司的一台複印機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為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有關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作出，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約4.60%(二零一四年：4.60%)。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	21	16	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7	-	16
	17	38	16	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6	36	16	3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以流動負債列示)			(16)	(20)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	16

本公司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為抵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0
計入損益	(1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2
自損益扣除	3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6</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2,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之虧損2,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在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 30. 股本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公司與超凡BVI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伍致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凡BVI的股本為32,249港元，分為20,94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及11,30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優先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0.01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伍致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iMinds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思維香港(統稱「iMinds集團」)之100%股權。iMinds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購iMinds集團乃為繼續拓闊本集團之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購iMinds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

收購相關成本約1,000港元並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中，並已在本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
其他應付款項	(870)
預收款項	(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55)
	(22)

由於到期時間較短，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減：已收購淨負債	(2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

由於iMinds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不利溢利流量，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即時確認商譽撇銷約22,000港元。

#### 收購iMinds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15)
	(1,115)

年內溢利包括iMinds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3,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iMinds集團產生的約51,000港元。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入約為114,695,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約4,35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必然預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所實際達到之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20	7,07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94	10,972
	<b>12,014</b>	18,04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商定租期為一至三(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不等，租金固定。

###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1,552

### 34.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的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為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 中國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體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向全體退休僱員履行支付全部退休金責任。根據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過每年供款的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供款總額為約1,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6,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方交易

#### (a)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網絡思維香港	普通股股東	服務收入	不適用	1,138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280	557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7	89
網誌媒體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服務費用	350	342

上述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網絡思維香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非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3及24內。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貿易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7內。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各自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37	3,849
離職後福利	82	75
	<b>3,819</b>	3,9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報告期後事件

### i. 增加股本及完成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發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9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000港元，分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另有8,3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尚未發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999,9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1,199,990,000股股份。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4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藉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6	—
		436	—
流動負債淨額		(436)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a)	(436)	—
		(436)	—

附註：

#### (a) 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虧損	— (4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益比例		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超凡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249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iMind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超凡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4,427,774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網絡思維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數字媒體服務
超凡廣州	中國	註冊資本	1,35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超凡北京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b>140,278</b>	112,594	89,048
除稅前溢利	<b>12,417</b>	7,114	16,699
所得稅開支	<b>(3,299)</b>	(2,513)	(2,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9,118</b>	4,601	13,704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77,952</b>	66,379	72,117
總負債	<b>(17,872)</b>	(15,433)	(11,914)
總權益	<b>60,080</b>	50,946	60,20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基準呈報。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